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130283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局（下稱內湖分局）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2 月 15 日 15 時 4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前未佩戴口罩，乃錄影採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1302830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1303438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